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朝元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二、惟查：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90號裁定同旨）。

(二)本案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朝元（下稱受刑人）於聲明異議狀案號雖載「109年度執更岳字第34號」，然此係指本院前以108年度聲字第12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2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362號裁定駁回抗告，送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字第34號指揮執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6至49頁）。

(三)次以聲明異議狀首即記載「為不服高雄高等法院判決乙事而提出聲明異議」等詞，全狀內容係主張有重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云云，顯係就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本院前揭108年度聲字第1204號裁定為聲明異議標的，並未指出就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有何聲明異議之處，參以前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

與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此外，若受刑人認有前已經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自可敘明理由，另請求檢察官詳為審酌是否有聲請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仍得循序先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莊珮君

法官 楊智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建瑜